

附件 1

名额分配表

序号	省份	名额（推广、鉴定各 1 名）
1	内蒙古	2 人
2	上海市	2 人
3	江苏省	2 人
4	浙江省	2 人
5	安徽省	2 人
6	福建省	2 人
7	江西省	2 人
8	河南省	2 人
9	湖北省	2 人
10	湖南省	2 人
11	重庆市	2 人
12	云南省	2 人
13	贵州省	2 人
14	四川省	2 人
15	陕西省	2 人
16	甘肃省	2 人
17	青海省	2 人